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的有关要求

**一、学位论文中期检查工作安排**

1.博士学位论文中期检查工作最迟应于第三学年末完成。

2.原则上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检查应在同一学科集中进行。学位论文中期检查评议小组，由相关学科的博导、教授3-5人组成。

3.博士学位论文中期检查可以与博士研究生学术论坛统筹安排。

**二、学位论文中期检查主要内容**

1.论文工作是否按照开题报告预定内容及进度安排进行；

2.论文工作进展以及工作态度、精力投入；

3.已完成内容和已取得的阶段性成果；

4.目前存在或预期可能出现的问题。

**三、学位论文中期检查的要求**

博士研究生须在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中填写《博士学位论文中期进展考核表》，对学位论文进展情况进行小结。根据学位论文选题，说明已取得的阶段性成果、下一步的工作计划和研究内容、与开题报告内容的符合情况等。

**四、学位论文中期检查的审核**

1.导师应对博士研究生培养计划完成情况、科研情况以及学位论文完成情况等方面给予评价。

2.学位论文中期检查结果记为“合格”或“不合格”。通过博士学位论文中期检查的研究生获得1学分，继续进行博士学位论文研究工作。

3.研究生不按时参加中期检查，成绩按“不合格”记载。中期检查不合格的研究生，可于6个月内再次申请中期检查。第二次中期检查仍不合格者，予以退学。